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葉雲祥

被告 劉亭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1,9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其回執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玫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714,765元	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3年7月6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7,144元	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3年8月6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